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000158 证券简称: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:2015-038

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通知,于8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应到董事9人,实到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汤黎明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一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二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《董监高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三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

公司五届董事会任期已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(公司章程)的有关规定,经与第一、二大股东充分协商,同意提名王俊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汤黎明、肖荣智、薛建超、王惠君、李锋、应华江、徐卫波、史静敏、李锐、袁新玲、李质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,其中史静敏、李量、袁新玲、李质仙为独立董事候选人,其任职资格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。

董监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四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》。

六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山恒新提供融资租賃担保额度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山恒新提供融资租賃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以上一至六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1日

附件一: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内容

附件二:公司系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条例》)和其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

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98年12月25日(冀股办[1998-164号])文批准,由石家庄常山纺织有限公司、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(集团)公司、河北华鑫集团公司、河北宁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,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亿元,以发起方式设立;公司于1998年12月29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:300000000009920。

修订为: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

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98年12月25日(冀股办[1998-164号])文批准,以发起方式设立;公司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,取得营业执照:13010000004565。

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98年12月25日(冀股办[1998-164号])文批准,并经2000年7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于2003年6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3000万股普通股,并于2003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2007年11月1日,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,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,270万股东户数,并于2008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2008年2月28日,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,公司于2008年6月16日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,以2008年6月1日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50270万股计算,每10股转增4.3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966.1万股。

修订为: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7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即A股股份),并于2000年7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,861,000元,其中普通股2,711,442,278股。

原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为石家庄常山纺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,公司名称为“石家庄常山纺织有限公司”,公司住所为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南楼村,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海英。

修订为: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为石家庄常山纺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,公司名称为“石家庄常山纺织有限公司”,公司住所为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南楼村,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海英。

原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石家庄常山纺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万元,公司住所为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南楼村,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海英。

修订为: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石家庄常山纺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万元,公司住所为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南楼村,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海英。

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966.1万股,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,其中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8.06%。

修订为: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966.1万股,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,其中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8.06%。

原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五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五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五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五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五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五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六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六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六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六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六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六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六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六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六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六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六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六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六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六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原第六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为:第六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